

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申請書

房 屋 坐 落	稅 籍 編 號	原所有權人姓名	新所有權人姓名	持 分	繼承房屋 申請按自 住用稅率 (請勾選)
		國民身分證編號	國民身分證編號		
鄉(鎮、市)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☐
鄉(鎮、市)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☐
鄉(鎮、市)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☐

◎ 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同時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屬供自住使用，可申請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：一、房屋無出租使用。二、供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。三、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3戶以內。

※ 如為持分共有房屋請推定管理人員由_____1人繳納房屋稅。如不推定管理人員繳納，一律依稅捐稽徵法第12條規定，按持分比率分別發單課徵房屋稅。

此 致 雲林縣稅務局 分局	申請人：		(簽章)				
	國民身分證						
	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：						
	扣繳單位						
通訊住址：	縣	鄉市	路	段	弄	樓	
	市	鎮區	街	巷	號	室	
電話或 e-mail：							
申請日期：	年	月	日				

說明：本申請書適用於不必申報繳納契稅之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案件。

檢附文件：

- 一、繼承未辦保存登記房屋：1 繼承系統表正本、2 遺產分割協議書正本（依民法第1141條規定平均繼承者免附）、3 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正影本、4 有拋棄繼承權者須檢附：(1)繼承開始日在民國74年6月4日以前者：繼承權拋棄書正本。(2)繼承開始日在民國74年6月5日以後者：法院准予備查之繼承權拋棄文件正影本。
- 二、已辦保存登記：建物權狀影本。
- 三、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，請檢附受託人身分證影本及授權書。